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652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鑫马润滑油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钱路2053号106室21座。

被执行人徐健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0月25日出生，户籍地江苏省常熟市。

被执行人上海携晶贸易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万众路288号1幢2层284室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鑫马润滑油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徐健、上海携晶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存放在上海市闵行区临沧路26号仓库堆场内的铜矿渣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(2016)沪0112民初317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健、上海携晶贸易有限公司存放在上海市闵行区临沧路26号仓库堆场内的铜矿渣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顾红兵

审 判 员 徐 强

代理审判员 彭 巍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宋二猛